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16日，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刚泰控股”）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集团”）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于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国鼎黄金有限公司、刚泰控股、刚泰集团、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徐建刚先生、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浙01民初399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因财产保全需要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：

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，冻结数量为195,511,269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5,511,2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3.13%；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（195,511,269股）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。

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